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鉅強營造有限公司等間清償借款事件（115年度訴字第709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鉅強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鉅強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350萬元，而相對人許建豐、相對人李宜蓁於同年月27日與聲請人簽訂保證書，保證鉅強公司對聲請人之到期應付而尚未清償之現在及將來發生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並以420萬元為最高限額。詎料相對人鉅強公司僅繳本息至115年1月29日止，即未依約償付而積欠本金1,632,333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聲請人曾於115年3月19日、同年5月8日向相對人等催繳，均未獲置理，並查得相對人鉅強公司、許建豐出現授信異常紀錄及強制停卡紀錄，顯見已有不當擴充信用浪費財產之情事，致日後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並聲明：請准聲請人提供擔保金或等值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後，將相對人等所有財產，在1,632,333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63號裁定意旨參照）。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此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而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對相對人鉅強公司積欠上開債務，業據其提出之保證書影本、授信總約定書影本、放款帳卡明細查詢、利率變動表、催告書及郵局郵件回執影本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為證，且聲請人已對相對人等提起清償借款之本案訴訟(115年度訴字第709號)，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請求為釋明。

㈡惟就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等有授信異常紀錄及強制停卡紀錄等語，並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下稱聯徵中心）查詢資料為憑（院卷第61至76頁）。然上開資料僅能認其等信用狀況不佳或有債務履行遲滯之情形，尚難逕認其等已有隱匿財產、浪費財產、增加負擔、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就財產為不利益處分而將達無資力之狀態。況聯徵中心資料所示授信異常或強制停卡紀錄，主要係金融機構間就授信往來、信用卡使用及清償狀況所為信用紀錄，並非相對人現有資產、負債全貌或財產移轉、處分情形之直接證明，尚不足以使本院形成相對人等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心證。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相對人等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未提出相關事證以釋明相對人有隱匿財產、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就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其他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

㈢從而，聲請人未能就假扣押之原因為釋明，其聲請假扣押，即不符合假扣押之要件，依前開說明，縱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已補釋明之欠缺。是本件聲請假扣押，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玉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施惠卿